2019年度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县采取自评与重点评价和再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实行项目实施单位绩效先自评，向财政部门报送自评报告，财政部门会同纪委监委、审计、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再评价或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重点评价，2019年评价资金9.6亿元，占财政支出11.9亿元的80.7%，特别是加强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扶贫资金、农业保险、道路建设、征地拆迁等重点项目、民生工程开展专项绩效评价。

认真落实《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甘肃省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平政办发电[2018]85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研究制定了《崇信县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成立了崇信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崇信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及《崇信县财政局关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机制方案》。全县2019年16个部门30个项目涉及资金11577万元，督促单位报送自评报告，建立目标跟踪监控制度，并对监控平台录入的绩效目标进行全面检查，绩效目标录入率达到了100%。同时，我局向省厅上报了县级及部门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制度，从制度机制上完善了对扶贫资金的监管工作，强化了对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的管理，明确了监管责任，细化了目标任务。